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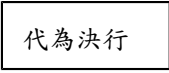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稅務局

【表一】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00 年 11 月 1 日

申請人(車主)	基隆市環保局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
統一編號	12345678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 址	基隆市義一路 1 號	垃圾車	自用公務 大貨車	AA-666	1234567
電 話	02-24201122	灑水車	自用公務 大貨車	BB-777	7654321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 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 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 立案證明及社政 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初 審 意 見			
		代徵機關 簽 章			
上列車輛符 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基隆市稅務局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第三層決行		
		承辦人 股長			
說 明					

- 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（分處、站）領取號牌。
-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
- 3、**本申請書一式三聯**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
-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
- 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後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

【表二】

基隆市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鄉鎮

市區 流水號：

年 11 月 01 日

月小王

申請日期： 100

申請人 (車主)		身心障礙者	
姓名 (簽章或蓋章)	王小明	姓名	王大德
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身分證統一編號	B123456789
出生日期	70年2月1日	出生日期	40年2月1日
電話	02-24331000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102年12月31日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父子	車牌號碼	AA-8888
		排氣量或馬力數	1800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基隆市中山區成功一路11號		
車主	戶籍地址	基隆市中山區成功一路11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	v 同戶籍地址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
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

<p>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</p> <p>此 致</p> <p>基隆市稅務局</p>	<p>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。</p> <p>二、免稅額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</p> <p>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 層 決 仁</p> <p>承辦人 股長 (審核員) 科 (課) 長 局 (處) 長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-left: auto;"> 代為 決行 </div>
說 明	
<p>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</p> <p>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 (處) 申請免徵手續。</p> <p>3. 身心障礙類 (級) 別須作後續 (重新) 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 (重新) 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 (處) 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</p> <p>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 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 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 (處) 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</p> <p>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

【表三】

委 託 及 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車號 AA-8888 之車輛，因 工作

無法親自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特授權 王嘉文 先生 / 女士代

為辦理，特立委託書為憑，又該車確係供本人使用，未將車輛給與他人使用，如有不實願補稅處罰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委託人(車主) : 王小明 (簽名蓋章)

月小王

身分證號碼 : C123456789

戶籍地址 : 基隆市中山區成功一路 11 號

電話 : 24331500

手機 : 0933-12345678

受委託人 : 王嘉文 (簽名蓋章)

文嘉王

身分證號碼 : A201013312

戶籍地址 : 基隆市中山區成功一路 11 號

電話 : B326546987

手機 : 0932-365987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

【表四】

本人所有車號 BB-6666 自用小客車原供身心障礙者

王大德 使用核准免稅，因

車輛過戶

V 更換他車辦理免稅申請

更換其他身心障礙者辦理免稅申請

戶籍遷移他處，無法遷回

身心障礙手冊到期（ ）未重新鑑定

身心障礙者死亡，檢附除戶謄本（死亡證明書）

請註銷原免稅資格並補繳牌照稅。

委託人（車主）：王小明 印小王

身分證號碼：C123456789

地址：基隆市中山區成功一路 11 號

電話：0933-12345678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